

渠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况，按照财政涉农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做到因需而整，立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围绕增加农民收入中心任务，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为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规划领先。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培育、公共服务、基层治理、乡村建设等重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科学制定实施方案、项目规划，做到精准施策，有的放矢。

(二)坚持远近结合、统筹发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解决当前突出民生问题，又解决制约长远发展的根本问题。坚持产业培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与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相结合，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与生态良好相协调。

(三)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根据地域特点和经济发展状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一定发展基础的村，重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对产业基础薄弱、基础设施滞后的村，坚持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并重。

(四)坚持整合资金、注重实效。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为导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着力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综合发展能力，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三、目标任务

认真落实“四个不摘”和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做到政策衔接不断、投入力度不减、监管措施不松。继续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做到产业扶持政策全覆盖。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全县415个行政村(社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收入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提升，形成

稳定增收的产业机制，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资金使用范围、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一)使用范围。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整合资金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以及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建设短板等。

(二)投资规模。总投资16385.33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投资5001.03万元(交通849万元、水利4152.03万元)，产业项目投资9384.3万元(种植业8764.8万元、养殖业619.5万元)，其他项目投资2000万(人居环境整治)。

(三)资金来源。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9471.43万元，其中：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601.43万元、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870万元。

五、项目建设

按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相关政策，结合我县乡村振兴目标任务，2023年全县安排涉农资金整合项目14个，其中基础设施项目6个，产业发展项目6个，其他项目2个。

(一)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农村交通项目2个、农田水利项目4个。

1.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任务项目)

1.1实施地点。临巴镇偏岩村。

1.2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村组道路4.15公里。

1.3建设标准。按照有效路面宽度均宽3.5米，均厚0.18米，C25砼浇筑，适当位置设置错车道。

1.4建设进度计划。2023年6月下达乡镇实施，2023年8月-2024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

1.5项目效益。通过改善农村地区出行难问题，有效解决本地农产品运输不畅，降低物资运输成本，增加农民收入。

2.2023年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产业路)

2.1实施地点。贵福镇贵福社区等13个村。

2.2建设内容和规模。计划建设生产便道38公里。

2.3建设标准。路面均宽为1.5米，均厚0.18米，C25砼浇筑。

2.4建设进度计划。2023年8月启动，12月完成。

2.5项目效益。产业路的建设有利于农业生产和运输。该项目覆盖全县13个村、2000余户(其中脱贫户200户)群众受益。

3.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任务项目)

3.1实施地点。临巴镇偏岩村。

3.2建设内容和规模。维修山坪塘4口。

3.3建设标准。具体以设计为准。

3.4建设进度计划。2023年6月下达乡镇实施，2023年8月-2024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

3.5项目效益。通过维修山坪塘，可改善项目区蓄水抗旱能力，新增灌面300亩、改善灌面200亩。

4.渠县2023年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山坪塘水渠整治及蓄水池提灌站建设)

4.1实施地点。三汇镇西坪社区等25个村。

4.2建设内容和规模。维修山坪塘44口、蓄水池45口、渠道19公里、提灌站2座。

4.3建设标准。具体以设计为准。

4.4建设进度计划。2023年8月启动，12月完成。

4.5项目效益。通过实施山坪塘维修整治，建设蓄水池，维修水渠，建设电力提灌站等项目，有效增加蓄水量20万方，增加灌溉面积5000余亩，项目受益25个村3万余人。

5.渠县柏林水库灌区2023-2025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5.1实施地点。贵福镇贵福社区、八台社区、翰林村、金垭村，岩峰镇百宝村、长沟村。

5.2建设内容及规模。维修改造灌区干支渠12.71公里；

5.3建设标准。具体以设计为准。

5.4建设进度计划。2023年-2025年12月完成。

5.5项目效益。维修改造干支渠，进一步提升灌区乡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供水能力，惠及4个贫困村；通过柏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当地群众25人务工，向当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60万元。

6.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6.1实施地点。土溪镇水口社区。

6.2建设内容及规模。维修堰塘2口。

6.3建设标准。具体以设计为准。

6.4建设进度计划。2023年9月完成项目立项、设计概算，10月完成招标，12月完成项目建设。

6.5项目效益。解决水口社区1组、2组及周边居民的农业灌溉和人畜饮水，有效改善127户421人农业生产条件。

(二)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包括种4个植业和2个养殖业项目。

1.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1.1实施地点。土溪镇水口社区。

1.2建设内容及规模。购买1台收割机和2台耕田机。

1.3建设标准。具体以设计为准。

1.4建设进度计划。2023年9月完成项目立项，9月开展设计概算，10月完成招标，11-12月完成项目建设。

1.5项目效益。通过农业机械化操作，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可促进人均增加收入350元，带动当地群众致富。

2.2023年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奖补项目

2.1实施地点。清溪场镇白华村、望江乡尖山村等2个村。

2.2建设内容及规模。吸纳80户以上残疾人灵活就业和辐射带动残疾人发展生产。

2.3补助标准。按照补助要求。

2.4建设进度计划。2023年6月启动，6-12月完成项目建设。

2.5项目效益。帮助不少于80户残疾人实现增收。

3.2023年衔接资金农机设备采购项目

3.1实施地点。临巴镇、东安镇、琅琊镇、三汇镇、涌兴镇、三板镇、静边镇、青龙镇、清溪场镇。

3.2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粮油烘干设施9处36座，购买稻谷收割机16台(含背车)。

3.3建设标准。按照采购要求。

3.4建设进度计划。2023年9月启动，12月完成。

3.5项目效益。通过对项目村购置烘干设施，有效解决稻谷粮油烘干，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00余万元，收割机及车辆可以促进集体增收150余万元，同时可以提供就业岗位50余个。

4.2023年衔接资金天府粮仓现代产业示范园

4.1实施地点。有庆镇太阳村等37个行政村。

4.2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道路12.7公里、生产便道59公里，整治山坪塘66口、管道35公里、蓄水池30口、提灌站18座。

4.3建设标准。按照设计要求。

4.4建设进度计划。2023年8月启动，12月完成。

4.5项目效益。有效改善巴渠粮仓乡镇农业生产条件，增加蓄水量，稳定改善农田灌溉，促进农业增收，项目覆盖37个行政村，受益人数5万余人。

5.2023年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奖补项目

5.1实施地点。静边镇白山社区。

5.2建设内容及规模。辐射带动40户残疾人发展生产。

5.3补助标准。按照补助要求。

5.4建设进度计划。2023年6月启动，6-12月完成。

5.5帮助40户以上残疾人实现增收。

6.2023年衔接资金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6.1实施地点。安北乡平桥村、三板镇大石社区、报恩乡金竹村。

6.2建设内容及规模。发展庭院经济300户，村内脱贫群众、监测对象、易地搬迁户以及收入较低的一般农户，开展果木花卉特色种植、家庭畜禽养殖、发展家庭农产品特色加工等项目，按照一户一策发展庭院经济促进群众增收。

6.3补助标准。2万元/户。

6.4建设进度计划。2023年8月启动，6月-12月完成。

6.5项目效益。促进300户群众增收。

(三)其他项目。主要包括2个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人居环境整治

1.1实施地点。全县。

1.2建设内容及规模。安装四分类垃圾亭1540(4*120)个、配置四色分类垃圾桶6160(120L)个；采购小型垃圾清运车150台。

1.3建设要求。按照采购要求。

1.4建设进度计划。2023年8月启动，12月完成。

1.5项目效益。促使各乡镇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活环境，项目受益人数10万余人。

2.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2.1实施地点。安北乡平桥村、三板镇大石社区。

2.2建设内容及规模。建筑环境的改善：包括对村庄建筑、院坝、排水沟、道路、广场、公共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和更新，提高村庄建筑环境的整体质量和舒适性。开展环境卫生改造：包括对村庄的垃圾、污水等进行处理和清理，减少环境污染和卫生死角，提高村庄环境的整洁度和卫生水平。开展乡土文化的传承：包括对村庄的传统文化、民俗风情等进行保护和传承，建设传统文化宣传栏，提高村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

2.3建设标准：按照设计标准。

2.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2023年8月启动，12月完成。

2.5项目效益：有效改善2个村的户居环境，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六、项目实施方式

(一)补助类项目。按照确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政府公开采购。

(二)基础设施、产业基础配套等工程建设类项目。严格按照政府投资管理规定，采取公开招投标、政府采购方式实施。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的农村道路、水利设施等工程类项目，由业主进行建设，县乡村振兴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县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巩固脱贫残疾人资金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下达相关乡镇或合作社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实施。对符合简易审批条件的小型简单公益基础设施项目，鼓励采取一事一议、村民自建、股权量化等方式实施，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建设项目，增加群众收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强化对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指导、组织实施、考核验收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县级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建设质量；县级包片领导要督促和指导所联系乡镇、村的重点项目建设。

(二)强化部门协作。县委农办负责全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论证、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并编制整合方案。县财政局负责整合资金来源和资金管理，指导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申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县级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申报、业务指导、部门实施项目监管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各乡镇负责重点项目建设的具体协调落实。

(三)加强资金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及使用绩效主体责任，各乡镇要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等进行公示，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要做好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财政、发改、乡村振兴等部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积极配合审计检查，对发现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四)严格督查考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协调，及时跟踪项目具体落实情况。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牵头，抽调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工作人员成立督查工作专班，对各项目责任单位不定期进行督查，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资料、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形成专报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附件：1.渠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汇总表

2.渠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项目计划表

附件1

渠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类型	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小计	9471.43
一、中央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	
二、省级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	9471.43
1.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601.43
2.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870
3.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4.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5.省级林业改革发专项资金国土绿化、林草产业发展财政厅、农业农村支出方向及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支出方向中的省级自然保护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地建设补助)	
6.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补助)	
7.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8.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农村公路部分)	
9.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产粮大县(市)奖励资金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	
12.民族地区开发资金	
13.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市(州)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四、县(市、区)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	

审核人：廖育进邓强填表人：寇曼秋李簪簪联系电话：73222417322026

指标说明：1.“年度纳入整合资金规模”:年初上报整合方案“年度纳入整合资金规模”参考上一年度末实际到位资金规模和本年度已到位资金规模予以确定(可统筹整合的中省资金，深度贫困县可按照上年度实际到位中省资金20%的增幅规模、其余贫困县可按照5%-10%的增幅规模，编制方案)。如年末有调整，整合方案“年度纳入整合资金规模”按实际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规模予以确定。

2.“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结合纳入整合范围资金支持项目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原则上贫困县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要达到年度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规模的90%以上。

3.原则上，贫困县可以在年末，根据实际到位资金情况，调整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但严格必须履行相关调整程序。中途不能随意调整方案。

附件2

渠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项目计划表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成效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个)	惠及脱贫户(户)
合计				-	16385.3	9471.43			130	2937
一、基础设施					5001.03	3787.43				
(一)交通					849	849				
1.通村路					849	849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任务项目)	临巴镇偏岩村	村组道路4.15公里	3.5*0.18混凝土路面	2023年6月下达乡镇实施，2023年8月-2024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	270	270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0万元	以工代赈	0	29
渠县-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设施)-渠县2023年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产业路)(整合)	贵福镇贵福社区等13个村	生产便道38公里	1.5*0.1; 2.5*0.18混凝土路面	2023年8月启动，12月完成	579	579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79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	4	200
(二)水利					4152.03	2938.43				
1.1整治山坪塘					4152.03	2938.43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任务项目)	临巴镇偏岩村	维修改建堰塘4口	按照设计要求	2023年6月下达乡镇实施，2023年8月-2024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	110	110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0万元	以工代赈	0	22
渠县-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_渠县2023年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山坪塘水渠整治及蓄水池提灌站建设)	三汇镇西坪社区等25个村	维修山坪塘44口，蓄水池45口，渠道19公里，提灌站2座	按照设计要求	2023年8月启动，12月完成	2284.62	1922.43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22.43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	12	1200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成效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个)	惠及脱贫户(户)
渠县柏林水库灌区2023-2025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一期)	贵福社区、翰林村、八合社区、金垭村、百宝村、长沟村	维修改造灌区干支渠12.71公里	按照具体设计	2023-2025年	1721.41	870	2023年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水务局	4	113
渠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土溪镇水口社区	维修堰塘2口	按照设计要求	2023年9月完成项目立项，9月开展设计概算，10月完成招标1-12月完成项目建设	36	36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6万元	渠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0	31
1.3其他										
2.1小型集中供水										
2.2蓄水池										
2.3其他										
3.其他										
二、产业发展					9384.3	3684				
(一)种植业					8764.8	3064.5				
渠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渠县土溪镇水口社区	购买收割机1台和耕田机2合发属种植业	按照设计要求	2023年9月完成项目立项，9月开展设计概算，10月完成招标，11-12月完成项目建设	40	40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40万元	渠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0	31
2023年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奖补项目	清溪场镇白华村、望江乡尖山村	吸纳残疾人灵活就业和辐射带动残疾人发展生产、帮助80户以上残疾人实现增收	按照补助要求	2023年6月启动，6-12月完成项目建设	34.5	34.5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4.5万元	县残联	2	30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成效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个)	惠及脱贫户(户)
渠县2023年衔接资金农机设备采购项目	临巴镇东安镇琅琊镇三汇镇涌兴镇三板镇静边镇青龙镇清溪镇	建设粮油烘干设施9处36座，购买稻谷收割机16台(含背车)	按照采购要求	2023年9月启动12月完成	1990	1990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90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	6	350
渠县2023年衔接资金天府粮仓现代产业示范园	有庆镇太阳村等37个行政村	道路12.7公里，生产便道59公里，山坪塘66口，管道35公里，蓄水池30口，提灌站18座	按照设计要求	2023年8月启动，12月完成	6700.3	1000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	9	800
(二)养殖业					619.5	619.5				
2023年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奖补项目	静边镇白山社区	辐射带动残疾人发展生产、帮助40户以上残疾人实现增收	按照补助要求	2023年6月启动，6-12月完成项目建设	19.5	19.5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5万元	县残联	1	10
渠县2023年衔接资金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安北乡平桥村三板镇大石社区报恩乡金竹村	发展庭院经济300户	平均2万元/户	2023年8月启动，6-12月完成项目建设	600	600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		150
(三)农副产品加工业、手工业										
(四)乡村旅游业										
(五)电商发展										
(六)光伏产业										
(七)其他										
三、其他					2000	2000				
(一)危房改造(不含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										
1.危房改造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成效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个)	惠及脱贫户(户)
(二)村内公共公益服务设施建设										
(三)人居环境改善					2000	2000				
渠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人居环境整治	全县	安装四分类垃圾亭(4*120)1540个，配置四色分类垃圾桶(120L)6160个；采购小型垃圾清运车150台	按照采购要求	2023年8月启动 12月完成	1000	1000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		
渠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安北乡平桥村、三板镇大石社区	2个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道路、院坝、水沟、风貌等	按照设计要求	2023年8月启动 12月完成	1000	1000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		
3.其他										

审核人：填表人：联系电话：

指标说明：1.具体项目类别和名称；由贫困县根据规划建设项目实际填报。

2.“实施地点”：需明确到项目实施村。

3.“建设内容及规模”：填报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具体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和补助标准等。

4.“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填报。

5.“建设进度计划”：项目需在年度内全面完成。具体进度，各地根据实际确定，按季度编制进度计划。

6.“整合资金来源”：指附表1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类型，要具体说明资金来源层级(中、省、市、县级资金)。根据我省创新的“蓄水统配、截长补短、引流归口”三大整合模式，除“蓄水统配”模式只填整合金额外，其余两种模式均需逐项填列所整合资金的来源。

7.“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填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部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渠县临巴镇2023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荣超 18113387098
主管部门	渠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实施单位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	
	其中:财政拨款	3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计划在临巴镇偏岩村改扩建乡村道路4.15公里,整治山坪塘4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山坪塘4座	=4座(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12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定性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厚度	=0.18米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解决当地群众灌溉困难	定性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高度认可项目建设,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定性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高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宽度	=3.5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4.15公里	=4.15公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380万元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渠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水利补短板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何祝 7322026
主管部门	渠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渠县康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9	
	其中: 财政拨款		57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建设产业便道 38 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规模	≥ 公里
			产业便道建设规模	≥ 38 公里
			山坪塘维修整治规模	≥ 口
			建设蓄水池规模	≥ 口
			维修整治渠道规模	≥ 公里
			建设提灌站规模	≥ 座
			烘干设施规模	≥ 座
			收割机和配套车辆台数	≥ 台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	≤ 57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 1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灌溉面积	≥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指标 2:		

- 注: 1. 此类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分类提供预期绩效信息, 乡村一级必须填报总体目标和数量指标;
2.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分类细化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渠县2023年产业脱贫设施项目 (山坪塘整治及蓄水池提灌站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何祝 7322026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渠县康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84.62	
	其中: 财政拨款			2284.6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维修整治 44 口山坪塘, 建设蓄水池 45 口, 维修整治渠道 19 公里, 提灌站建设 2 座增加灌溉面积 8000 余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规模	≥ 公里	
			产业便道建设规模	≥ 公里	
			山坪塘维修整治规模	≥ 44 口	
			建设蓄水池规模	≥ 45 口	
			维修整治渠道规模	≥ 19 公里	
			建设提灌站规模	≥ 2 座	
			烘干设施规模	≥ 座	
			收割机和配套车辆台数	≥ 台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	≤ 2284.6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 20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灌溉面积	≥ 8000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 2:			

注: 1.此类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分类提供预期绩效信息, 乡村一级必须填报总体目标和数量指标;
2.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分类细化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渠县柏林水库灌区2023-2025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楚昌洪 13698115538
主管部门		渠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渠县博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0	
		其中：财政拨款	8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维修改造柏林水库灌区渠道6.71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柏林水库灌区渠道	6.71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3000亩	≥0.3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6000亩	≥0.6万亩
			新增节水能力65万立方米	≥65万立方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6%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附表1:

两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3年9月10日

项目名称	渠县土溪镇水口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项目		建设地点	达州市渠县土溪镇水口社区1组、2组	
实施单位	渠县土溪镇水口社区居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蒲毅	
主管部门	渠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工期	2个月	
资金构成 (万元)	资金总额: 76万元				
	两项资金: 76万元				
	其他资金: 无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	两资补助	其他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县土溪镇水口社区1组维修农田水利设施谢家湾堰1口、水口社区2组维修三湾堰塘1口;	36万元	0
			发展种植产业购置稻谷收割机1台, 耕田机械2台;	40万元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均年增收35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127户421人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四川省2023年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奖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郭鹏飞 13981477912
主管部门	渠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渠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		
	其中: 财政拨款	5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吸纳残疾人就业或辐射带动残疾人发展增收达120人以上, 人均收入达7500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残疾人就业或辐射带动残疾人发展增收	≥120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残疾人就业、辐射带动残疾人发展增收	≥7500元/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产业设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何祝 7322026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渠县康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90	
	其中:财政拨款		19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在 9 个乡镇建设 9 处 36 座粮油烘干设施购置 16 台收割机和 16 台配套车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规模	≥ 公里
			产业便道建设规模	≥ 公里
			山坪塘维修整治规模	≥ 口
			建设蓄水池规模	≥ 口
			维修整治渠道规模	≥ 公里
			建设提灌站规模	≥ 座
			烘干设施规模	≥ 36 座
			收割机和配套车辆台数	≥ 16 台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	≤ 199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 45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灌溉面积	≥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指标 2:		

注: 1. 此类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分类提供预期绩效信息, 乡村一级必须填报总体目标和数量指标;
2.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分类细化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衔接资金天府粮仓行动产业示范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何祝 7322026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渠县康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00.3		
	其中:财政拨款		6700.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道路建设 12.7 公里, 产业便道 59 公里, 维修山坪塘 66 口, 维修整治渠道 35.8 公里, 建蓄水池 30 口, 提灌站 18 座在巴渠粮仓乡镇增加灌溉面积 2 万余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规模	≥12.7 公里	
			产业便道建设规模	≥59 公里	
			山坪塘维修整治规模	≥ 66 口	
			建设蓄水池规模	≥ 30 口	
			维修整治渠道规模	≥ 35 公里	
			建设提灌站规模	≥ 18 座	
			烘干设施规模	≥ 座	
			收割机和配套车辆台数	≥ 台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	≤ 6700.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 50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灌溉面积	≥ 20000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 2:			

注: 1.此类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分类提供预期绩效信息, 乡村一级必须填报总体目标和数量指标;
2.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分类细化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庭院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乡镇 7322026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发展庭院经济 600 户项目覆盖 3 个村 2000 余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院经济发展规模	≥300 户	
			收割机和配套车辆台数	≥ 台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	≤ 6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 2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灌溉面积	≥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 2:		

注：1.此类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分类提供预期绩效信息，乡村一级必须填报总体目标和数量指标；
2.“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分类细化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渠县乡村建设行动人居环境整治(渠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人居环境整治(第1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钦锋 18581806567
主管部门	渠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渠县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全县36个乡镇(街道)63个村(社区)共安装四分类垃圾亭(4*120)890处,配置四色分类垃圾桶(120L)3560个,新建四分类垃圾亭基础配套设施890处,37个乡镇(街道)132个村(社区)配置垃圾清运车131台。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建立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意识和生产生活习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分类垃圾亭890处、四色分类垃圾桶(120L)3560个、四分类垃圾亭基础配套设施890处,131台垃圾清运车	1000万元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0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乡镇和社区农户满意度	≥98%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何祝 7322026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渠县康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在 2 个村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示范村	双凤村建设规模	≥ 2 个
			...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	≤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 3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灌溉面积	≥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 2:	

注: 1. 此类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分类提供预期绩效信息, 乡村一级必须填报总体目标和数量指标;

2.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分类细化三级指标和指标值。